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提供担保事项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为了提升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状况，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，公司控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。本次担保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。

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合规的，控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该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程仁策、宋建波、宋昌明进行了回避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
二、关于投资设立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此次转让龙口新成并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缴出资份额事项，符合公司整体资金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第一、二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张焕平 

刘嘉厚 

黄利群 